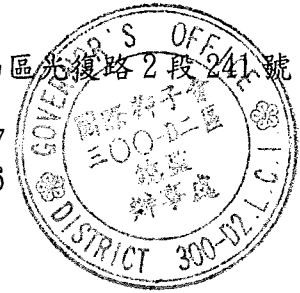


# 國際獅子會三〇〇-D二區總監辦事處 函

會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241號2樓  
連絡人：郭怡寧  
電話：07-7465927  
傳真：07-7465926

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獅嬌字第017號

附件：(1)第一次分區顧問會議報告表 (2)2021-2022年度重大社會服務項目

主旨：請召開第一次分區顧問會議，以利區務之推展運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際總會規定各分區主席應舉辦三次以上分區顧問會議，請各分區主席於8月30日前應完成召開第一次分區顧問會議，其成員為所屬分會會長、第一副會長及分會行政幹部並邀分區直屬專區主席蒞會指導。
- 二、邀請GLT協調長或指派講師說明GLT工作策略及總監辦事處派員闡示推動「本區年度工作重點及敘獎辦法」，以早日達成本區社會服務目標。
- 三、隨函檢附第一次分區顧問會議報告表一份（請自行影印），於9月5日前逕寄本區總監辦事處。
- 四、討論事項：
  - (1)分會招募新會員及保留會員具體做法。
  - (2)籌備分區聯合例會暨總監公式訪問及分區聯合社會服務。
  - (3)研討專、分區和分會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表。
  - (4)宣導捐助本區年度重大社會服務基金(每單位2萬元)、LCIF國際基金(每單位美金1000元)(依國際總會匯率)及LCTF台獅基金(每單位新台幣5000元)
- 五、為配合總監訪問，請於貴區排訂總監訪問10月15日前舉行。

正本：各分區主席

副本：李啟宏第一副總監、周姿廷第二副總監、區行政幹部、各專區主席、各分會、GLT協調長康榮祥獅友（附件略）

總監張邱美嬌

# 第一次顧問會議分區主席報告表

會議舉行地址(地點)：\_\_\_\_\_

日期\_\_\_\_\_時間\_\_\_\_\_

散會時間：\_\_\_\_\_

參加會議會名：\_\_\_\_\_

(1)\_\_\_\_\_ 會長 (2)\_\_\_\_\_ 會長 (3)\_\_\_\_\_ 會長  
秘書 秘書 秘書

(4)\_\_\_\_\_ 會長 (5)\_\_\_\_\_ 會長 (6)\_\_\_\_\_ 會長  
秘書 秘書 秘書

未參加會名\_\_\_\_\_

是否依照議案全部討論？\_\_\_\_\_

倘無，何案未討論？\_\_\_\_\_

1. 區內各會是否繼續辦理各項活動？\_\_\_\_\_

倘無，那些會沒有？\_\_\_\_\_

2. 那些會尚未制定本年度工作目標及會員成長目標？

\_\_\_\_\_

3. 各會是否每月至少舉行理監事會議一次？\_\_\_\_\_

倘無，列出其會名及理由\_\_\_\_\_

\_\_\_\_\_

4. 各區各會工作計劃已編列否？\_\_\_\_\_

第二次顧問會議將舉行於(地點)\_\_\_\_\_ (日期)\_\_\_\_\_

\_\_\_\_\_

簽字\_\_\_\_\_分區編號\_\_\_\_\_專區編號\_\_\_\_\_

分區主席

請呈送一份區總監,一份呈送專區主席,分區主席保留一份。

## 2021-2022 年度重大社會服務項目：

1. 籌募重大社會服務基金：每單位新台幣二萬元，共 388 單位以上，辦理下列事項：設置特殊貢獻獎：(捐款金額分會及捐款人數比例前 5 名分會)另每捐贈 1 單位，分會敘獎 10 點。累積以 10 為單位的倍數，每增加 10 單位再加 10 點。
  - (1) 捐贈屏東消防救災車
  - (2) 捐贈澎湖消防局自動心肺復甦機
  - (3) 捐贈高雄視力或糖尿病友接送車
  - (4) 捐贈屏東家扶扶幼專車
  - (5) 配合台灣總會推動愛心傘共 8 萬支
  - (6) 舉辦大型社會服務(日程及活動計畫另訂)
2. 籌募國際基金 LCIF521 單位：每單位 1000 美金。
  - (1) 獎勵每捐贈 1 單位，分會敘獎 12 點。累積以 10 為單位的倍數，每增加 10 單位，再加 12 點。
  - (2) 設置特殊貢獻獎：捐款金額在前 5 名之分會及捐款人數比例前 5 名分會。
  - (3) 獎勵模範分會(平均每位會員需達 750 美元以上)：敘獎 10 點。
  - (4) 獎勵行動 100 遍地開花(獅友每人捐款美金 100 元)：每分會敘獎 10 點。
3. 籌募台獅基金 LCTF330 單位，每單位新台幣 5000 元。
  - (1) 獎勵每捐贈 1 單位，分會敘獎 2 點。
  - (2) 設置特殊貢獻獎：捐款金額前 5 名之分會及捐款人數比例前 5 名分會。
4. 會員成長人數突破 2036 人，並創立 4 個分會以上。
  - (1) 設置會員發展獎：分會淨增 10 人以上，獅友推薦 3 人以上。
  - (2) 年度內會員淨成長(110/6 與 111/6 比較)每增加 1 人加 5 點，不限人數。
5. 設置最高總監獎(敘獎 1000 點以上)、總監獎(敘獎 900 點以上)及總監挑戰獎(分會達成總監訪問所設定挑戰目標，頒予金質獎章乙枚)。
6. 總監贊助每分會獅友社會服務金，每人 1000 元，於分會辦理總監公式訪問時頒贈(分會單項社服金額達 30 萬元以上者，另頒特殊貢獻獎)

備註：以上說明依據本年度敘獎辦法草案擬之，正式敘獎辦法需以第二次理事會通過後才正式實施。